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其中包括)彼等擬於獨家期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而最終協議之條款有待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亦須待達成最終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有關條件。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且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無法保證可能收購事項能否及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有意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明(其中包括)彼等擬於獨家期(定義見下文)內就可能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最終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建議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有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協定落實，並將載入最終協議。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支付現金金額15,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保證金(「保證金」)。倘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於獨家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最終協議，則保證金將計作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支付款項。

保證金不設抵押品。倘諒解備忘錄因下文「終止」一段所述情況終止，則賣方須於終止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三個曆日內，向買方退還保證金。

重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定義見下文)內，賣方有意並有能力安排並促使江蘇廣誠生態景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現有股東進行架構重組(「重組」)，且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set Expr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其代理及/或顧問)有權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對目標集團之記錄及事務進行評估及審查。

獨家性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協定，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獨家期」)內，賣方不得且須促使中國公司及其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以損害或妨礙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且其各訂約方須真誠磋商最終協議之條款。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賣方違反上文「獨家性」一段所載之獨家磋商；(ii)獨家期屆滿且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iii)獨家期屆滿且賣方於獨家期內尚未完成重組；(iv)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訂立最終協議；(v)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共同終止諒解備忘錄；或(vi)買方向賣方送達通知，表明其不信納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結果。

無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諒解備忘錄有關保證金之支付及退款、保密性、獨家性、終止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有關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香港公司為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

於重組後，中國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i)鐵礦業務，(ii)物業業務及(iii)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的研發及推廣；所有均在中國經營。

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預期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相應於適當情況下遵守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而最終協議之條款有待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亦須待達成最終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有關條件。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且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無法保證可能收購事項能否及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